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琇芬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  
7111  
傳真：27208779  
電子信箱：sharenwu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89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750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083HFR8W

主旨：轉知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相關機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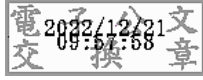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8750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9日環署循字第 11111587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台北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

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